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1)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發，而二零二四年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申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有關股票市場與GEM同樣繼續由聯交所經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任何人士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執行董事：

許建春先生(主席)

劉添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

楊菁菁博士

胡朝暉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敬啟者：

(1)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件限制。股東應注意，可予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給股東之說明函件。該份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應否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新股份。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94,500,000股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8,9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4,5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及待決議案獲通過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董事劉添財先生及楊菁菁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擬重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菁菁博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信納其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經審閱其過往表現，並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後，認為其在會計及財務領域之深厚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及深厚知識，使其能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並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楊菁菁博士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因此，彼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董事職責。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楊菁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各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劉添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楊菁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劉添財先生及楊菁菁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劉添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楊菁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劉添財先生及楊菁菁博士均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選劉添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楊菁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94,500,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45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購回的財務影響

相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情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790	0.430
五月	1.120	0.720
六月	0.890	0.680
七月	0.730	0.560
八月	0.750	0.420
九月	0.500	0.100
十月(附註)	0.760	0.230
十一月	0.290	0.250
十二月	0.620	0.23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65	0.315
二月	0.455	0.355
三月	0.420	0.4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365

附註：股份已按10對1基準合併，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股份價格已追溯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有關主要股東的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	權益性質	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全部行使購回授權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47,500	實益擁有	23.33%	25.92%
邱琪	22,047,500	公司權益	23.33%	25.92%
歐亞非先生	14,786,400	實益擁有	15.65%	17.39%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上述於本公司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會產生收購責任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劉添財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7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劉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包括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的董事。劉先生創立寶山，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其控股股東，並自此一直擴充其管理團隊。劉先生亦為殯儀服務契約團隊的主管。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劉先生一直於培訓團隊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從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及殯葬學及殯儀館服務管理研究所取得證書。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展其殯儀事業，彼擁有逾十年管理層、企業及業務經驗。劉先生曾為日本環境齋苑協會、美國國家殯儀業董事協會及荷蘭FIAT-IFTA成員，並為中華民國殯葬教育學會及中華生死學會協會成員。劉先生亦於台灣嶺東技術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中心擔任成為葬禮專家及美容技能課堂講師。劉先生目前為中國殯葬協會名譽會員。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在服務合約列明。劉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惟應付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綜合經審核純利的10%，且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貢獻、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d)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e)並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楊菁菁博士(「楊博士」)

楊博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大利亞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在紐西蘭Massey University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曾在香港城市大學從事訪問研究。現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入選廣州市高層次金融人才。目前主要從事公司金融、公司治理方面的教學與科研工作。

本公司已與楊博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楊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在委任函中列明，惟並無任何酌情花紅。楊博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貢獻、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楊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楊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d)楊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e)並無有關楊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添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菁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